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核销情况

#### 1、应收账款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拟对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合计71,732,248.64元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已计提资产准 备金额(元)	拟核销资产金 额(元)	核销原因
终止合作经销商	3,334,262.38	3,334,262.38	3,334,262.38	该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已超5年，长期追收无果、确认无法收回，公司拟予以核销。该部分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电商客户	258,707.08	258,707.08	258,707.08	该部分应收款项系2012年货款，且与该客户已终止合作，长期追收无果，确认无法收回。公司拟予以核销。该部分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工程渠道客户	191,371.31	191,371.31	191,371.31	该部分应收款项长期追收无果、确认无法收回，公司拟予以核销。以上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元)	已计提资产准 备金额(元)	拟核销资产金 额(元)	核销原因
上海粤华厨卫 有限公司	67,947,907.87	67,947,907.87	67,947,907.87	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更好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注销处理。该部分应收款项确认无法收回，因此公司拟予以核销。目前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注销备案手续正在进行中。
<b>合计</b>	71,732,248.64	71,732,248.64	71,732,248.64	-

## 2、预收账款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已终止合作且无需支付的部分客户的预收款项34,552.70元予以核销。该部分预收款项账龄已超过5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部分预收款项将作营业外收入处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本次预收账款的核销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34,552.70 元。本次资产核销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